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148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 [] 族，
住 []。

被执行人茅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 [] 族，
户籍所在地 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 [] 与茅 [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
执行人茅 [] 未履行本院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9475
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归还张 [] 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义务，本
院已于2016年10月14日查封了登记在茅 [] 名下的红旗
CA7230AT型小型轿车一辆(车牌号为沪EA2506、发动机号
为L3339568、车架号为LFPH5ABC239026147)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茅 [] 名下车牌号为沪EA2506、发动机号
为L3339568、车架号为LFPH5ABC239026147的红旗CA7230AT
型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钱端镇
审 判 员 王仁福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田亚敏